

#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日本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mailto:tsxcpc@gmail.com)

#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日 本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年3月20日

#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	1
1. 日本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2
1.1 日本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日本的地理环境怎样? .....	2
1.2.1 地理位置 .....	2
1.2.2 行政区划 .....	2
1.2.3 自然资源 .....	2
1.2.4 四季气候 .....	2
1.2.5 人口分布 .....	4
1.3 日本的政治环境如何? .....	4
1.3.1 政治制度 .....	4
1.3.2 主要党派 .....	5
1.3.3 外交关系 .....	5
1.3.4 政府机构 .....	7
1.4 日本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8
1.4.3 宗教.....	8
1.4.4 习俗.....	8
1.4.5 科教和医疗 .....	9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9
1.4.7 主要媒体 .....	10
1.4.8 社会治安 .....	10
1.4.9 节假日 .....	10
2. 日本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11
2.1 日本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11
2.1.1 投资吸引力.....	11
2.1.2 宏观经济 .....	11
2.1.3 重点/特色产业 .....	13

2.1.4 发展规划 .....	14
2.2 日本国内市场有多大? .....	14
2.2.1 销售总额 .....	14
2.2.2 生活支出 .....	14
2.2.3 物价水平 .....	16
2.3 日本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17
2.3.1 公路.....	17
2.3.2 铁路.....	17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8
2.3.5 通信.....	18
2.3.6 电力.....	18
2.4 日本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18
2.4.1 贸易关系 .....	18
2.4.2 辐射市场 .....	20
2.4.3 吸收外资 .....	20
2.4.4 中日经贸 .....	20
2.5 日本金融环境怎么样? .....	22
2.5.1 当地货币 .....	22
2.5.2 外汇管理 .....	22
2.5.3 银行机构 .....	22
2.5.4 融资条件 .....	23
2.5.5 信用卡使用.....	23
2.6 日本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	23
2.7 日本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24
2.7.1 水、电、气价格.....	24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	24
2.7.3 外籍劳务需求 .....	24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4
3. 日本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26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26
3.1.1 贸易主管部门 .....	26
3.1.2 贸易法规体系 .....	26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7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7
3.2 日本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28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8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8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8
3.3 日本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29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9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9
3.4 日本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30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0
3.4.2 地区鼓励政策.....	30
3.5 日本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31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	32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32
3.7.1 环保管理部门.....	32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32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2
3.8 日本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32
3.9 日本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	33
3.10 日本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33
3.10.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33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33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	33
4. 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	34
4.1 在日本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34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34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34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34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35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35

4.3.1 申请专利 .....	35
4.3.2 注册商标 .....	37
4.4 企业在日本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	38
4.4.1 报税时间 .....	38
4.4.2 报税渠道 .....	38
4.4.3 报税手续 .....	38
4.5 赴日本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	39
4.5.1 主管部门 .....	39
4.5.2 工作许可制度 .....	39
4.5.3 申请程序 .....	39
4.5.4 提供资料 .....	39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39
4.6.1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处 .....	39
4.6.2 中资企业协会 .....	40
4.6.3 日本驻中国大使馆 .....	40
4.6.4 日本投资促进机构 .....	41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	41
5. 中国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	42
5.1 投资方面 .....	42
5.2 贸易方面 .....	42
5.3 劳务合作方面 .....	43
5.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	44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日本建立和谐关系? .....	45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	45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	45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 .....	45
6.4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	46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47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	47
6.7 善于与媒体打交道 .....	48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	49
6.9 其他 .....	49

---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日本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	50
7.1 寻求法律保护 .....	50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	50
7.3 取得中国驻日本大使馆保护 .....	50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	51
7.5 其他应对措施 .....	51
附录 日本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53
后记 .....	54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日本国（Japan，简称“日本”）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日本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日本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日本》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日本的向导。

# 1. 日本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1.1 日本的昨天和今天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国力逐渐增强。20世纪前半叶，日本对中国等亚洲国家发动侵略战争，给亚洲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战后，日本经济得以迅速发展，并成为西方发达国家之一。2009年底，日本仍保持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地位，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外资来源国。

## 1.2 日本的地理环境怎样？

### 1.2.1 地理位置

日本地处亚欧大陆东部，东临太平洋，西隔东海、黄海、朝鲜海峡、日本海，与中国、朝鲜、韩国、俄罗斯相望，九州长崎与中国上海市距离仅有460海里。全国由本州、四国、九州和北海道4个大岛及6800多个小岛组成，是一个从东北向西南延伸的弧形岛国。日本的陆地面积为37.788万平方公里，火山众多，活动频繁，有“地震之国”之称。

日本属于东9时区，东京时间较北京时间早1小时。

### 1.2.2 行政区划

日本全国划分为1都（东京都）、1道（北海道）、2府（大阪府、京都府）、43个县。都、道、府、县是平行的一级行政区，直属中央政府，但各都、道、府、县都拥有自治权。首都东京是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1.2.3 自然资源

日本自然资源非常贫乏，除煤炭、天然气、硫磺等极少量矿产资源以外，其他工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燃料等都要从海外进口。但是，日本森林和渔业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占日本陆地面积的67.7%，是世界上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北海道和日本海是世界著名的大渔场，盛产700多种鱼类。

### 1.2.4 四季气候

日本属海洋性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南北差异较大；年平均气温在10至20摄氏度之间，降雨量为1000至2500毫米。梅雨和台风是日本气候的一大特点。



东京塔

###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0年1月1日，日本的人口总数为12748万人，居世界第9位，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的国家之一。日本人口分布的地区差异较大，全国超过500万人口的都道府县有8个。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有11个，东京、大阪、名古屋被称为3大城市圈，3大城市圈50公里范围内的人口占总人口的50%。



富士山

## 1.3 日本的政治环境如何？

### 1.3.1 政治制度

日本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议会内阁制。天皇为国家元首，但不参与国政。国会是最高权力和唯一立法机关，分众、参两院。内阁为最高行政机关，对国会负责，首相（亦称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选举产生，天皇任命。

众、参两院议员均从国民中选举产生。众议院议员任期四年，参议院议员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选半数议员。众议院权力大于参议院。如参议院对众议院已经通过的法律做出不同决议时，众议院再次以出席议员2/3以上的多数通过即成法律。众议院有权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或否决信任票，但内阁总理大臣可以建议天皇宣布解散众议院。



金阁寺

### 1.3.2 主要党派

日本实行多党制。主要党派包括民主党、自由民主党、公明党、日本共产党、社会民主党、国民新党（含新党大地）和新党日本等。

在2009年8月举行的日本众议院选举中，在野第一大党民主党席卷了480张议席中的308席，战胜日本政坛“常青树”自民党，一举成为日本政坛第一大党。2010年6月，民主党新领导人菅直人正式出任首相。

###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长期以来，日本外交政策的基本取向是坚持以日美同盟为基轴，以亚洲为战略依托，重视发展大国关系，积极参与地区及全球事

务，争当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同美国的关系】1945年9月至1951年9月，日本处于美国直接军事占领之下。1951年9月8日，美日签订《对日和平条约》和《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美国结束对日占领，双边结成军事同盟关系。1996年4月，日美发表《日美安保联合宣言》。1997年6月，日美发表新的防卫合作指针中间报告，提出“周边事态”新概念。2006年日美再次举行安全磋商委员会会议（“2+2”会议），就驻日美军重新部署达成一致，发表日美《关于实施驻日美军重新部署的路线图》以及“2+2”会议联合声明。“9·11”事件后，日全力支持美反恐行动，先后通过《反恐特别措施法》和《伊拉克复兴支援特别措施法》。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日美举行三次“2+2”磋商，分别发表“共同战略目标”文件、题为《日美同盟：面向未来的转型与重组》的中间报告和关于驻日美军重组的“路线图”计划。奥巴马上任伊始，日美双方即展开新一轮互动。双方确认日美同盟的重要定位，明确了今后在金融、反恐、援非、气候变化等领域加强合作。

【同欧盟的关系】日本重视发展同欧盟的关系。1991年日欧签署《日欧共同宣言》，确立全面发展双边关系的指导原则、共同目标和定期磋商制度。1994年起，日欧建立“规则改革对话”机制，每年轮流在东京和布鲁塞尔开会。近年来，伴随欧盟一体化程度提高和国际地位上升，日本不断扩大与欧盟在各个领域的对话与合作。2000年，日欧峰会确定从2001年开始的10年是“日欧合作10年”，同意在此10年里，双方在加强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努力加强政治、社会、文化等各方面关系。

【同俄罗斯的关系】1991年12月苏联解体后，日本立即承认俄罗斯联邦政府。北方领土问题是影响日俄关系发展的主要障碍。日方主张在迄今谈判基础上解决北方领土问题并与俄签署和平条约，实现日俄关系的完全正常化。日俄1993年签署《东京宣言》。2003年1月双方签署《日俄联合声明》及《行动计划》，确认构筑“符合两国战略和地缘利益的创造性伙伴关系”，并达成加强政治对话、开展国际合作等六点共识。2005年普京总统访日，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合作，开展各层次政府对话。2008年日俄共举行两轮战略对话。

【同朝鲜的关系】日本与朝鲜无外交关系。1991年1月日本政府代表团在朝建国后首次访朝，同朝鲜政府代表团正式开始建交谈判。其后虽经多次谈判均无果而终。2002年小泉首相访朝，发表《日朝平壤宣言》，双方同意清算过去，解决有关悬案，尽早实现关系正常化。朝鲜绑架日本人问题是当前两国关系焦点。六方会谈框架下日朝关系正常化工作组分别于2007年3月和9月在越南河内和蒙古乌兰巴托召开会议，就日朝邦交正常化问题进行接触，未能取得成果。2009年5月朝鲜第二次核试后，日政府于6月通过内阁决议，决定单独追加对朝制裁措施，包括全面禁止对朝出口、

限制日朝间人员往来等。

【同韩国的关系】日韩两国于1965年12月缔结基本关系条约并建交。日韩关系发展总体较平稳。日韩经济关系和人员往来均十分密切。韩国是与日本人员往来最多的国家之一。日韩关系也受到历史、领土（日称竹岛、韩称独岛）问题影响。2006年10月安倍首相访韩，两国关系得到改善，两国领导人在多边场合保持接触。2008年2月，双方宣布开启“面向未来的日韩关系新时代”，商定开创“更加成熟的伙伴关系”新时代。7月，日本政府在新发行的中学教科书指导手册中将独岛（日称竹岛）称为日本领土，韩政府及社会各界反应强烈，对日韩关系再次造成严重冲击。

【同东盟国家的关系】日本政府十分重视同东盟国家的关系。双方沟通往来机制较多，有日本东盟领导人会议、外长会议、经济部长会议等。

【同印度的关系】1952年，日印建交，两国关系发展平稳。2000年双方决定构筑“面向21世纪的日印全球伙伴关系”。2001年双方发表以促进高层对话、加强IT、反恐、防扩散等领域合作为内容的日印共同宣言。2005年小泉首相访印，双方签署“在亚洲新时代的日印伙伴关系：日印全球伙伴关系的战略方向”的共同声明。2008年10月，印度总理辛格访日，双方发表《关于推进全球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和《日印安保合作共同宣言》。

【同中国的关系】1972年9月29日中日邦交正常化。1978年双方缔结《中日友好和平条约》，两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交往日益增多。然而，多年来，由于日本侵华战争的历史问题、钓鱼岛和东海主权问题以及日本对华贸易壁垒问题等，中日关系在不断波折中取得进展。近年来，中日关系经历了所谓“破冰”、“融冰”、“迎春”、“暖春”的过程。特别是2008年胡锦涛主席的“暖春”之旅，双方发表了第四份政治文件，要全面推进两国战略互惠关系。这个成果是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 1.3.4 政府机构

内阁为最高行政机关，对国会负责，由内阁总理大臣（首相）和分管各省厅（部委）的大臣组成。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提名，天皇任命，其他内阁成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免，天皇确认。目前，日本政府由1府和14省构成。主要的经济部门包括：经济产业省、厚生劳动省、财务省、环境省等。

### 1.4 日本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1.4.1 民族



日本是以大和族为主的国家，位于北海道地区的阿伊努族人是唯一的少数民族。日本民族构成单一，除北海道有少数的阿依努族人以外，基本上都是大和族。另外，日本居住着200多万外国人。其中，朝鲜/韩国人、中国人和巴西人居多。其中，中国人有60多万，主要分布在东京、横滨、大阪、神户等大城市，这些城市建有“中华街”、“南京町”等。

#### 1.4.2 语言

日语为日本官方语言，北海道地区有少数人会阿伊努语。英语是日本人主要学习的外语。近年来，学习汉语的日本人越来越多。

#### 1.4.3 宗教

大多数日本人既信仰神道教又信仰佛教，有的还信仰多种宗教。在信教者当中，信神道教的人占96%，信佛教的占76%，信基督教的占1.4%，其他占12%。



浅草寺

#### 1.4.4 习俗

作为有较长历史的国家，日本民间保留了一些独具特色的风俗习惯，

这些习俗至今仍受到日本人的重视。

【洒豆】在日本，每个地方洒豆的时节及名称都有所不同，也称为鬼打，它是在日本的除夕或12月27日等日子举行的一种习俗仪式，主要是驱赶邪气。

【稻草绳】稻草绳是正月时挂在门上用来驱邪的东西。稻草绳原本是使用桔子、龙虾等吉祥物集合在一起的挂饰。桔子有子孙繁荣等意味，其他的吉祥物也都有不同的意义。新年结束后，稻草绳就会和门松一同拆下来再带到神社烧掉。

【屠苏】日本饮用屠苏的习俗始于平安初期，屠苏是一种加有山椒、桔梗、肉桂等草药的药酒，据说喝了可以驱除邪气还可延年益寿，是过年时不可或缺的。

【门松】为庆祝新年在家门口皆会摆饰“门松”，这是一个招神的记号，同时也是神降临世上停留处的代表。门松和许多的过年装饰品都会在1月7日撤掉，代表过年将告一段落。

【鲤鱼】在端午节悬挂鲤鱼旗的习俗始于江户中期，它是根据中国“鲤鱼跳龙门”的传说而来的，希望藉此来祈愿孩子向上并有所成就。

【盂兰盆节】日本各地的盂兰盆节活动有所不同。一般为7月13-16日，节日期间大致有迎祖、祭祖、送祖等一系列活动。

####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二战结束后，日本的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政府每五年制定一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生命科学、信息通讯、环境保护、新材料、能源、制造技术、宇宙开发等是日本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领域。日本年度科研经费约占GDP的3.1%，居发达国家榜首，科技经费总额仅次于美国、欧盟，居世界第三位。根据日本文部省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制定的评价标准，日本的综合科学技术指标值位列美国之后，排名第二，所获专利数量也位居世界第二位。

【教育】日本是一个融传统文化与尖端科学技术为一体的国家。为了实现教育机会均等，制定了六、三、三、四制学校教育制度。另外还成立了短期大学，学制为2—3年。不少大学还设立了大学院、研究院，提供高级研究课程。在日本，小学和初中为义务教育阶段。日本主要的大学包括：东京大学、京都大学、早稻田大学等。

日本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医疗保障体系。原则上，不分地域、收入和年龄，投保人可以自由选择医疗单位就诊，且采取统一收费制度。

####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工会】以企业工会为主，多数企业工会都加入某一行业工会，并通

过行业工会加入全国工会。各企业工会不仅在组织运营或工会活动中享有自由权，而且财政上也采取独立核算。在协调劳动关系的过程中，企业工会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全国性工会组织则起指导协调作用。

自二战后，日本企业工会一直保持强大的力量。每年春季，各行业工会都组织工人同资方开展加薪谈判，达不到要求就举行罢工。近年来，日本各企业工人工资逐年增多，劳动条件也显著改善，工会同资方的斗争意识逐渐淡化。

【非政府组织(NGO)】多年来，日本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在国际协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据日本有关方面的统计，截至2002年，全国以各种方式经常性参与国际交流和国际协作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约有2500个，就其组织形态而言，主要有任意团体(1,765个)、财团法人(513个)。日本政府积极支持NGO项目，每年都拨付专款用于NGO的发展。

#### 1.4.7 主要媒体

【通讯机构】日本主要通讯社有日本广播协会、共同社等。

【报纸媒体】日本的主要报纸包括：《朝日新闻》、《读卖新闻》、《日本经济新闻》、《产经新闻》和《每日新闻》。其中，《读卖新闻》发行量最大。

【电视媒体】日本主要的电视媒体有NHK、TBS、日本、富士、东京等。

【网络媒体】日本主要的网站有Yahoo、Google、Baidu等，各大报纸也都建立了自己的网址。

#### 1.4.8 社会治安

日本社会治安状况很好，犯罪率很低。公民守法意识强，公共秩序良好。

#### 1.4.9 节假日

日本法律规定国民有14个节日，这也是学校、企业、政府机关的休假日。分别是：元旦(1月1日)、成人节(1月的第二个星期一)、建国纪念日(2月11日)、春分日(农历的春分日)、绿之日(4月29日)、宪法纪念日(5月3日)、儿童节(5月5日)、海之日(7月第三个星期一)、敬老日(9月第三个星期一)、秋分日(农历的秋分日)、体育节(10月第二个星期一)、文化节(11月3日)、勤劳感谢日(11月23日)和天皇誕生日(12月23日)。

日本实行每周5天工作日制度，每周六、日休息。

## 2. 日本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2.1 日本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2.1.1 投资吸引力

【巨大的市场需求】日本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市场规模大，每年商品零售总额约为1.2万亿美元，许多中低档商品都依靠国外进口，特别是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加，医疗、健康、护理等领域产生了各种各样的需求。预计到2010年这些领域的市场规模将扩大至7000亿美元左右。另外，约690万人的“团块世代”（指在1947-1949年之间的第一个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一代人）从2007年起陆续进入退休年龄，这些人拥有约1.1万亿美元金融资产，加上每年近1.4万亿美元的退休金，其潜在的市场消费能力不容忽视。

【较好的商务环境】日本战后走上和平发展之路，建立起非常完备的法律制度，政局比较稳定。20世纪90年代以后，日本推进了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制度的国际化。2005年6月制定了新的公司法，设立公司更加容易（撤销了最低资本金制度），公司经营更灵活，还可实行灵活的并购方式，这些都为外国企业投资日本创造了较好的宏观环境。为了降低企业税负，日本正在研究将公司的法人税逐步降低，这对来日本投资的外国企业是个利好消息。

在世界经济论坛《2007-200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日本的全球竞争力排名第八位。

####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平稳增长】日本经济在经历了“失去的十年”之后，从2002年2月起走上了复苏之路。这次经济景气持续时间超过了1965年-1970年的“伊臧诺景气”，中间虽经过两次调整，但经济一直在复苏的轨道上运行，保持了比较平稳的增长。但是，2008年秋季美国次贷危机以后，日本经济受到很大影响，增长持续走低。为了刺激经济增长，日本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国也积极出台刺激经济政策，特别是中国经济的持续走高带动了日本出口，经济逐步走向复苏。进入2010年，日本经济保持了经济增长势头，第一季度GDP换算年率增长4.9%。

表2-1：日本经济增长情况

年度	经济增长情况（%）
----	-----------

2004年	2.7
2005年	1.9
2006年	2.0
2007年	2.4
2008年	-1.2
2009年	-5.2

资料来源：日本东洋经济

【外需是日本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随着日本少子老龄化趋势日益加剧，日本经济增长的动力越来越依赖对外出口，据日本有关研究机构测算，此轮日本经济景气增长的60%依靠外需拉动。可以说，外需已经成为日本经济能否保持稳定发展的关键，这也是2008年第二季度以后日本经济连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

【人均收入位居世界前列】日本是世界上人均收入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2009年，日本的GDP约为5.7万亿美元，人均收入约4.5万美元。

表2-2：2005-2009年日本人均GDP统计

(单位：美元)

年份	人均GDP
2004年	36073
2005年	35631
2006年	34249
2007年	34278
2008年	34326
2009年	44705

资料来源：日本东洋经济

【世界最大的债权国】自1985年首次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之后，日本一直都是重要的债权国。2009年底，日本海外纯资产总额约为266.2万亿日元（约合2.9万亿美元），再创历史新高，并连续19年蝉联全球最大债权国的宝座。2009年底，日本的外汇储备为10493.97亿美元。

2009年9月，民主党上台，鸠山内阁编制了2010年度（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财政预算，总额高达92.3万亿日元，同比增长4.2%。但是，由于经济低迷，税收收入下降，该年度税收仅为37.4万亿日元，同比大幅下降18.9%。为此不得不继续大规模发行国债，预计发行额为44.3万亿日元。据OECD预测，2010年日本国债金额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将达到199%。

###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日本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部分产业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如汽车、钢铁、机床、造船和机器人产业等。

【汽车产业】日本是汽车生产大国。汽车产业在日本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与汽车相关联的就业人数接近500万。根据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2009年，日本的汽车产量为793.45万辆，为全球第一。主要汽车公司有丰田、日产、本田、马自达、三菱等，其中丰田汽车公司是日本也是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厂家。此外，日本还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出口国，出口数量361.62万辆，出口额为969.6亿美元，占日本出口总额的16.7%。

【钢铁业】日本是重要的钢铁生产国。2007年全国钢铁产量1.18亿吨，仅次于中国，居世界第二位，主要企业有新日铁公司、JFE、住友金属工业公司、神户制钢所和日新制钢等。其中，新日铁公司和JFE两家公司的产量占日本钢铁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日本生产的钢铁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如汽车用高级钢板、电子工业用高级钢板、表面处理钢板以及特殊性能钢材等。同时，日本还是钢铁出口大国，2009年出口钢铁3210.4万吨。

【机床产业】日本机床产业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从1982年起，日本机床产业产值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世界机床企业前20名中，日本占7家，主要包括山崎·马扎克、大隈、天田、森精机、Jtekt、牧野、日平富山等公司，产品以数控机床等高附加值产品为主。2009年，日本机床出口额达3214亿日元。

【造船业】日本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造船国家之一。2009年，日本造船总量为1889.4万吨，再创历史新高，仅次于韩国和中国，出口额为216.7亿美元，同比增长12.7%，占日本对外出口总额的3.7%。主要造船公司有三菱重工、川崎重工、日立重工和住友重工等。

【建筑机械产业】日本建筑机械同样闻名于世。2009年，出货额达到11582.8亿日元，出口额6958.7亿日元。小松制造所和日立建机公司等排名世界前列，产品以工程机械、道路建筑机械等为主。

【机器人产业】日本的机器人产业始于20世纪60年代。由于日本政府采取积极扶植的政策，机器人产业迅速发展，到80年代中期，已跃升为“机器人王国”，其机器人的产量和安装的台数在国际上均居首位。目前，日本工业机器人的装备量约占世界工业机器人装备量的60%。日本的FANUC是世界上最大的机器人公司之一，安川电机公司生产的工业机器人占全球机器人市场的24%。此外，本田公司、丰田集团、索尼公司等也都在积极研发包括人形机器人在内的多种机器人。2008年，日本生产97878台机器人，产值6220亿日元，出口59548台，金额4027亿日元。

### 2.1.4 发展规划

2010年6月18日，日本政府公布了《新增长战略》，提出到2020年实现名义GDP增长3%，实际GDP增长2%的经济增长目标。为此确立了7个战略领域，分别是环境与能源大国战略、健康大国战略、亚洲经济战略、观光立国及促进地方发展战略、科学技术和信息通信战略、就业与人才战略和金融战略。通过环境、健康、亚洲和观光战略共计创造需求123万亿日元，创造就业约500万人。

## 2.2 日本国内市场有多大？

### 2.2.1 销售总额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日本的消费能力为世界各国看好。2009年，日本社会零售业总额为132.33万亿日元，约合1.44万亿美元。但从日本家庭所需求的耐用消费品看，许多产品保有比例很高（详见表2-3）。

表2-3：2009年日本耐用消费品家庭保有比例

（单位：%）

商品	比例
衣物烘干机	29.2
洗碗机	28.8
家用空调	87.9
薄型彩电	54.9
摄像机	41.0
数码相机	69.2
电脑	73.2
汽车	83.2

资料来源：日本国势图会2010/11

### 2.2.2 生活支出

【家庭收入】根据日本总务省公布的有关数据，日本家庭月收入与支出情况可参见表2-4、表2-5和表2-6。其中，二人以上家庭实际收入为51.8万日元，单身家庭收入为31.6万日元（详见表2-4）。

表2-4：2009年日本劳动者家庭收入

	二人以上家庭	单身	所有家庭
统计家庭数	4249	254	4503

平均家庭人员(人)	3.45	1.00	2.83
平均就业人员(人)	1.66	1.00	1.49
实际收入	528762	337470	480074
其中家庭主固定收入	358289	269212	335580
实际支出	409716	245249	367779
消费支出	323459	191545	289821
非消费支出	86257	53704	77958
可支配收入	442504	283766	402116
平均储蓄率(1)	18.3	33.8	21.1
恩格尔系数	21.7	22.8	21.9

注：(1)净增储蓄额占可支配收入比例。

资料来源：日本国势图会2008/09

【家庭支出】日本总务省的调查显示，二人以上家庭与单身家庭消费支出的重点并不相同：二人以上家庭中，食品、交通通信和休闲娱乐支出所占比例居前三位（详见表2-5）；单身家庭中，食品、交际费用和休闲娱乐占据前三位（详见表2-6）。

表2-5：2009年日本二人以上家庭消费支出结构

	所有家庭	就业者家庭
比例(%)	100.00	100.00
食品	23.0	22.0
其中：在外就餐	3.9	4.3
住房	5.8	6.1
水电煤气	7.4	6.7
家庭用品	3.4	3.2
衣服、鞋	4.1	4.3
保健医疗	4.5	3.8
交通、通信	13.0	14.8
教育	4.4	6.0
休闲娱乐	10.7	10.4
交际费用	8.6	6.9

资料来源：日本国势图会2008/09

注：数据按照一个家庭，平均一个月统计



表2-6：2009年日本单身家庭消费支出结构

	所有家庭	就业者家庭	高龄无职家庭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	23.1	23.08	23.0
其中：在外就餐	7.3	10.0	3.0
住房	13.3	15.1	9.7
水电煤气	6.5	4.8	8.8
家庭用品	2.9	2.6	3.7
衣服、鞋	4.4	5.1	3.5
保健医疗	3.6	2.3	5.3
交通、通信	12.6	16.2	8.0
教育	0	0	0
休闲娱乐	13.2	13.9	12.5
交际费用	11.2	8.4	5.7

资料来源：日本国势图会2008/09

注：数据按照一个家庭，平均一个月统计

### 2.2.3 物价水平

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日本经济一直处于通货紧缩的恶性循环当中，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几乎一直处于“零”的边缘。但是，受国际商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以及美国次贷危机影响，虽然2008年以来，日本消费物价呈缓慢上升状态，特别是7月份日本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4%，创16年来涨幅之最。但从2009年3月开始，物价持续15个月下降，显示日本经济仍面临很大的通缩压力。

总体来看，日本是世界上物价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东京的消费物价在全世界名列前茅，有关日本部分消费品物价情况可参见表2-7。

表2-7：日本东京都2009年部分商品零售价格

商品	价格（日元）	计量单位
粳米	25645	公斤
牛肉（进口）	331100	克
牛奶	2141	升
鸡蛋	2171	盒（10个）
酱油	2821	升
砂糖	2021	公斤

快餐面	1461	个
听啤酒	12216	个
手纸	2795	箱
汽油	1201	升
房屋租赁费	9031	月/3.3平方米
私立高中学费	34490	1个月
理发费	3714	大人1次

资料来源：日本国势图会2008/09

## 2.3 日本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2.3.1 公路

日本在全国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公路网。目前，公路总里程约120万公里。其中，国道和省道公路约18.4万公里，高速公路7392公里。由于高速公路是交通运输中最重要的线路之一，日本每年投入大量资金建设道路系统。目前，日本国内货物运输总量的60%由汽车运输承担，对满足日本工业生产以及国民生活的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

### 2.3.2 铁路

铁路曾经是日本国内重要的运输工具，但随着汽车的日益普及，铁路的地位不断下降，特别是货物运输所占比重下降幅度更大，从1965年的30.7%减少至2006年的4%。旅客运输虽然也大幅下降，但在东京及周边地区，铁路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日本铁路营业里程为2.01万公里，每100平方公里有5.3公里营业铁路，每年有226.3亿人次乘坐旅客列车。1964年开通的新干线是日本铁路的代表，由于安全、准时受到人们欢迎。日本现有5条新干线，另有3条正在建设中。

### 2.3.3 空运

日本的航空业相当发达。以东京成田和羽田机场以及大阪关西机场为中心，形成了四通八达的空运网络，目前，年运旅客超过100万人次的机场有22个。日本主要的航空公司有日本航空公司（JAL）、日本全日空航空公司（ANA）、日本航空系统公司（JAS），年运送旅客约1.1亿人次，运输货物约220万吨。目前，北京、上海、广州、沈阳、大连等许多中国城市均与日本东京、大阪等机场开通了国际航线。

### 2.3.4 水运

作为岛国，日本对外贸易主要依靠海运。全国主要港口有神户、横滨、千葉、名古屋、大阪、北九州等。目前，日本有各类商船4736艘，总吨数达1154万吨。其中，油轮656艘，总吨数为234万吨，液化气船165艘，总吨数为292万吨。由于挂靠其他国家可以降低成本，许多日本船舶都在其他国家注册。因此，日本籍船舶运输的货物中，出口仅为1%左右，进口为5%左右。

### 2.3.5 通信

【邮政】日本很早就建立起发达的邮政业。目前，全国共有邮局2.4574万个。2007年10月实施邮政民营化以来，原有邮政业分拆为几个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电话】固定电话已经基本覆盖日本全国，移动电话的发展也非常迅速，2009年末，移动电话和PHS电话（类似于小灵通手机）普及率超过90%。

【互联网】2008年，日本互联网普及率达到75.3%，网络用户达9091万人。使用费用因上网方式不同差别较大，与其他国家部分城市相比费用相对较低。

### 2.3.6 电力

为保证经济发展和国民生活需求，日本建立了庞大的发电体系，可以充分满足各方面需求。日本各类发电厂的总装机容量为277511万千瓦，2008年度发电量1.1万亿度，其中，核能发电量约占1/4。

## 2.4 日本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2.4.1 贸易关系

【全球贸易协定】1955年，日本正式加入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1995年1月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始成员国。

【国际经济组织】1952年，日本加入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964年，日本加入IMF章程第8条，正式取消了外汇管制，这一措施对促进日本的现代化进程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日本还是世界银行（World Bank）、经合组织（OECD）、亚洲开发银行（ADB）和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自2002年1月与新加坡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伙伴协定（FTA/EPA）以来，日本先后已经与11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EPA。目

前，正在谈判的还有5个国家和地区。

表2-8：与日本签署EPA国家和地区

	国家	批准生效时间
1	新加坡	2007.09
2	墨西哥	2007.04
3	马来西亚	2006.07
4	智利	2007.09
5	泰国	2007.11
6	印尼	2008.05
7	文莱	2008.05
8	菲律宾	2007.12
9	东盟	2008.06
10	瑞士	2009.09
11	越南	2009.10

资料来源：日本外务省网站（[www.mofa.go.jp/mofaj/gaiko/fta/pdfs/kyotei\\_0703.pdf](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pdfs/kyotei_0703.pdf)）

表2-9：与日本正在谈判EPA国家和地区

	国家	启动时间
1	海合会	2006.09
2	韩国	2003.12
3	印度	2007.01
4	澳大利亚	2007.04
5	秘鲁	2009.04

资料来源：日本外务省网站（[www.mofa.go.jp/mofaj/gaiko/fta/pdfs/kyotei\\_0703.pdf](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pdfs/kyotei_0703.pdf)）

【贸易总量】对外贸易在日本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日本对外贸易大幅下降，总额为1.1万亿美元，同比减少28.0%。其中，出口额为5807.9亿美元，进口额为5522.5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日本的主要贸易伙伴是中国、美国、欧盟、东盟、中国香港、韩国、俄罗斯、中国台湾、澳大利亚、加拿大、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科威特、卡塔尔、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和地区，2009年日本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额占日本对外贸易总额的90%。其中，中国不仅是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而且是日本的最大进口国和出口市场。

【进出口商品结构】出口方面，以车辆、电子电器产品、普通机械、化学产品以及钢铁等制成品为主。其中，车辆和电子电器产品分别占出口总额的21.9%和19.9%；进口方面，主要是矿物性燃料、电子电器产品、

原材料及其制品、农产品、普通机械等。其中，矿物性燃料占进口总额的27.6%。

#### 2.4.2 辐射市场

根据日本与前述11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EPA，日本可以充分享受到贸易投资等方面的优惠安排，特别是日本—东盟EPA，可以使日本产品充分享受到原产地新规则的优惠待遇。

#### 2.4.3 吸收外资

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统计，截至2009年末，外国在日本投资存量合计1999.9亿美元，投资以非制造业为主。2009年，外国对日投资118.4亿美元。其中，非制造业投资额为83.5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70.5%，主要是金融保险业，达到52.1亿美元，制造业投资额为34.9亿美元。从投资国别看，英国是主要投资国，投资额为56.3亿美元，其次是荷兰和美国，分别为25.8亿美元和18.3亿美元。

#### 2.4.4 中日经贸

【双边贸易】1952年，中国与日本正式签订了第一个民间贸易协定，1962年签署了《关于发展中日两国民间贸易的备忘录》，1978年签订了《中日长期贸易协议》。经过多年努力，两国经贸关系取得了长足发展。由于双方贸易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双方已经互为重要的贸易伙伴。据日方统计，2009年中日贸易额为2321.8亿美元，其中，日方出口额为1096.3亿美元，进口额为1225.5亿美元。据中方统计，2009年双方贸易额为2288.5亿美元，下降了14.2%，其中，日方出口额1309.4亿美元，进口额为979.1亿美元（详见表2-11），中方逆差330.3亿美元，中国是日本第一大贸易伙伴，最大出口目的地和最大的进口来源地。

表2-10：2003-2009年日中贸易发展状况

（单位：亿美元）

	进出口		日本进口		日本出口		日方逆差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2003年	1335.7	31.1	741.5	38.7	594.2	22.7	147.3	-
2004年	1678.9	25.7	943.7	27.3	735	23.7	208.6	41.6
2005年	1844.4	9.9	1004.5	6.5	839.9	14.3	164.6	-20.1
2006年	2073.6	12.4	1157.2	15.2	916.4	9.1	318.8	93.7
2007年	2360.2	13.8	1339.5	15.8	1020.7	11.4	240.8	-24.5
2008年	2686.3	13.3	1436.1	12.3	1250.2	14.4	185.9	-22.8

2009年	2288.5	-14.2	1309.4	-15.7	979.1	-13.1	330.3	-4.3
-------	--------	-------	--------	-------	-------	-------	-------	------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双向投资】日本是中国重要的外国投资来源地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9年末，日本对华实际投资金额合计694.8亿美元，占中国吸引外资总额的7.35%，主要投资领域是制造业，中国已经成为日本企业的重要生产基地。近年来，日本非制造业对华投资逐渐增多，金融保险以及零售等领域成为日本企业投资的重要选择。

作为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对日投资还很少。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对日投资8410万美元，年末投资存量为6.9亿美元。随着中日经贸关系的发展以及中国企业实力的增强，中国企业对日投资逐渐增加，投资领域主要在贸易、金融、零售、物流、餐饮、航空等领域。

表2-11：2003-2009年中日相互投资发展状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日本对中国		中国对日本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2003年	50.5	20.5	0.07	-
2004年	54.5	7.9	0.15	0.08
2005年	65.3	19.8	0.17	0.02
2006年	47.6	-27.1	0.39	0.22
2007年	35.9	-24.6	0.39	0
2008年	36.5	1.76	0.59	0.20
2009年	41.0	12.4	0.84	0.25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处统计，《2008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表2-12：日本主要中资企业

名称	地址	电话
中远日本	东京都港区虎ノ門4-3-20	03-6238-2073
宝和通商	东京都千代田区一番町15番地 宝和ビル	03-3237-9121
华为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1	03-6266-8088
燕明株式会社	东京都新宿区信濃町12番地信濃町サンモビル	03-3359-7627
小尾羊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丰岛区东池袋3-5-8	03-8733-2244
中国国际航空日本支社	东京都港区虎ノ門2-5-2	03-5251-0711

【技术引进】作为中日经贸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从日本引进技术在

中国的技术引进中占有重要地位，详见表2-13。

表2-13：2003-2008年中国从日本引进技术情况

年份	合同数(份)	金额(亿美元)	技术费(亿美元)
2003年	1637	35.2	32.1
2004年	2219	29.4	19.5
2005年	2573	38.6	32.3
2006年	3068	52.5	32.0
2007年	2418	44.35	36.6
2008年	2317	48.6	40.6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年鉴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企业在日本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7167份，合同金额16.3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1.5亿美元，劳务合作合同额14.8亿美元。2009年完成营业额17.7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1.8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15.9亿美元；年末在日本劳务人数16.3万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承担的日矿宇进工厂设备安装项目等。

## 2.5 日本金融环境怎么样？

### 2.5.1 当地货币

日本货币为日元。根据日本相关法律以及日本加入IMF时所做出的承诺，日元可与美元等货币自由兑换。

由于日元是可自由兑换货币，因此，其汇率变化受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和国际外汇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总体上看，前几年来，其汇率基本上保持在1美元兑换100-120日元之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以及避险需求，日元从2009年10月起，持续在高位运行，2010年5月日元兑美元的平均汇率为91.74日元兑换1美元。

### 2.5.2 外汇管理

根据日本《外汇及外贸管理法》等法律规定，任何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买卖外汇，每个月买卖外汇超过100万日元时，下一个月15日之前有义务向日本银行报告其用途和去向。如不报告或伪造证据，将受到半年拘役或20万日元罚款。如果一次存款超过10万日元，需要本人的确认书。

### 2.5.3 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根据《日本银行法》，日

本银行的目的是通过发行银行券调节货币和金融以及确保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维持信用秩序，通过保持物价稳定来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商业银行】日本主要商业银行有瑞穗银行、东京三菱FUJ银行、三井住友、利索纳银行等城市银行以及数十家地方银行。

目前，在日本的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具体地址和电话详见表2-14。

表2-14：在日本的中资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中国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港区赤坂3-4-1	03-3505-8188
工商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2-1	03-5223-2088
农业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2-1	03-3211-4628
建设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港区虎门2-3-17	03-5511-0188
交通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港区虎门3-5-1	03-3432-1818

国家开发银行驻日本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上海分行艾阳，电话：021-58883445

#### 2.5.4 融资条件

日本商业银行对外资企业融资给予国民待遇，贷款按照商业银行的要求办理。

#### 2.5.5 信用卡使用

日本各银行以及许多机构都发行可透支一定数额的信用卡，前提是需要提供有效证件、固定住址、固定收入等。信用卡在日本得到普遍使用，各大商场、超市、连锁店等均可以信用卡方式消费。

目前，中国国内发行的带有银联标识的信用卡可在日本使用，自2006年银联卡正式进入日本市场以后，发展非常迅速，其信用卡知名度已经位居日本国内的第二位。

## 2.6 日本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日本证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二级（流通）市场包括交易所和场外市场两部分。股票交易以交易所为主，债券交易则以柜台交易为主，约95%的债券交易是在场外市场上进行的。

【证券市场】日本目前有6家证券交易所，其中东京、大阪分别是全国和关西地区的中心市场，二者的交易额合计占全国交易所交易额的90%



以上。

日本的股价指数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日经股价平均数，包括日经225种股价平均数和日经500种股价平均数两种。都是以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股票为基础编制。另一个是东证股价指数，以东京证交所第一部所有股票和第二部的300种股票为基础编制。

【债券市场】债券市场的债券种类繁多，大致可以分为公共债券、企业债券和外债三大类。其中，外债市场分为外国债券市场和欧洲日元债券两大部分，外国债券又有武士债、将军债和大名债。

## 2.7 日本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2.7.1 水、电、气价格

日本水、电、煤气供应充足，各地价格略有差异，且计算方式非常复杂。以东京都为例，其价格大体如表2-15，具体情况可查询东京都水道局（[www.waterworks.metro.tokyo.jp](http://www.waterworks.metro.tokyo.jp)）、东京电力株式会社（[www.tepco.co.jp/](http://www.tepco.co.jp/)）和东京煤气（[eee.tokyo-gas.co.jp](http://eee.tokyo-gas.co.jp)）网站。

表2-15：东京都水电煤气价格

（单位：日元）

水费		电费		煤气费	
生活用水	污水处理	基本费用	单位电费	基本费用	单位费用
1806-17892	1176-14028	1260-2100	9-34	724-13618	101-153

资料来源：东京都水道局、东京电力株式会社和东京煤气

###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日本劳动力素质较高，全国基本上普及了高中教育，但是，由于女性生育率下降，人口高龄化趋势增强。2009年10月1日，日本人口总人口为1.275亿人，比上年减少18.3万人。15-64岁的劳动人口占人口比重从1995年的69.4%下降至2009年的63.9%，65岁以上老龄人口从14.5%上升至22.7%。因此，劳动力人口并不充裕，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外国劳务。

###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日本一直不对外开放劳务市场，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只能以“派遣人员学习技术”名义向日本派遣研修生。另外，日本软件开发等技术人才缺口较大，对这类技术型人才持欢迎态度。

###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

20世纪90年代，日本泡沫经济破灭后，地价一直呈下跌趋势，直到2006年，地价才首次止跌为升。2008年以来，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日本经济逐渐疲软，房地产投资减少，市场趋冷，土地价格又开始下跌。

## 3. 日本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日本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产业省，其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日本各经济产业部门，制定与贸易通商有关的一系列政策方针，加强国际间经济合作与交流。

####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日本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关税定率法》、《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贸易保险法》、《贸易再保险特别会计法》、《进出口交易法》、《促进进口及对内投资便利化相关临时措施法》、《保护灭绝危险的野生动物物种法》、《经济合作协定的特定原产地证明书发放相关法律》等。

####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0世纪50年代日本确立了贸易立国的方针，1955年加入《关贸总协定》，1958年撤消贸易进口管制。

【进口管理】日本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货币、纸币及有价证券等的伪造品；伤风败俗的书籍图片和雕刻等物品；儿童色情物品；侵害商标权、版权、著作权、外观设计权等的物品；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特指的构成不正当行为的物品。

经政府许可才能进口的商品：大麻、鸦片等毒品及吸食用品、枪支弹药、爆炸物、火药类、化学武器及特定物质的相关法律规定的特定物品。

根据《进口贸易管理令》第4条1项，日本实施配额制的进口商品：鲱鱼、鳕鱼和小型鳕鱼及其鱼子；小杂鱼干、鳊鱼、沙丁鱼、鲹科鱼、鲮鱼、秋刀鱼、扇贝、干贝、干鱿鱼、食用海草（紫菜、海带）及海草调味品等水产品 and 核燃料物质等。

根据《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对牛奶、奶油、干燥豆类、饲料用玉米、花生、魔芋、牛皮、羊皮、皮鞋等20种商品实施进口配额关税管理，即在限量范围内的进口商品仅征收包括零关税在内的低关税，超过部分加征高关税。此外，根据日本签署的双边经济合作协议，日本对墨西哥的番茄浓缩液等16种商品、对马来西亚的生鲜香蕉也实施配额关税制。

【出口限制】对妨碍国际和平安全的特定地区出口的特定种类货物必须报经济产业大臣许可（具体品目参见《出口贸易管理令》附表1）；

在维持国际收支及经济贸易健全发展的范围内，对特定种类、出口地及交易相关的货物出口，实施经济产业大臣（部分是海关署长）的自动许可管理（具体品目和地区参见《出口贸易管理令》附表2、3）；

《关税法》、《文化财产保护法》规定的其他出口禁止商品。

####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农产品检验检疫】日本对食品制定了堪称世界最为严格的检验检疫标准。2006年5月，根据《食品卫生法》对在食品中残留的农药、饲料添加剂和动物用药等实施了《肯定列表制度》，该制度规定了799种农业化学品在各种农产品中的5万多个残留最低限量，对其余未规定具体标准的项目实行0.01PPM的一律标准。日本政府对进口农产品建立了一套以监控检查和命令检查为主的监控系统，规定对输日农产品进行10%的监控检查抽查比例，发现超标则提高抽查率至50%，对两次以上查出相同化学物质残留超标的农产品实施百分之百检查的命令检查。

【动物检疫】日本根据《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对自国外进口的动物和畜牧产品实施严格的检验检疫。对偶蹄类动物、马及其制成品，鸡、鹌鹑、鸵鸟、火鸡和鸭科动物及其种卵实施指定检查；对来自或经过地为欧洲、亚洲和美国等“疫区”的偶蹄类动物及其制成品实施禁止进口措施；对非指定检查对象外的禽类和禽肉，禁止从所有发生过高原性禽流感的国家或地区进口。

【植物检疫】日本根据《植物防疫法》，对种子、球根、苗、苗木、切花、切枝、生果实、蔬菜（生鲜、冷冻、干燥）、谷物、豆类、坚果、植物油原料（芝麻、菜籽）、香料、药用植物、干花、稻草、稻壳、植物原料制成的工艺品、稻草制品和木材等实施植物检疫；禁止进口具有病虫害传染危险的植物、害虫、土地及附土植物、稻草（中国产稻草席在日本检疫官和中国植物防疫机关同时发放证明的情况下可进口）、稻壳（朝鲜半岛和台湾除外）；经过制材或制茶等高度加工的植物性产品可免检。

【影响中国的主要检疫措施】目前，《肯定列表制度》已成为影响中国农产品输日的最大因素。同时，经过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的长期交涉，以及中国企业多年来在输日市场上的艰苦开拓与摸索，近年日本政府适当开放了对中国输日禽肉和水果类产品的限制，指定地区生产的部分农产品如稻草、南瓜等已可以进入日本市场。

####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日本海关每年修订并公布一次海关税则表，税则表以国际通用的9位税号编排（H.S.），共分为21部97类。关税率由基本税率、暂定税率、WTO协定税率、普惠税率和特惠税率五部分组成，另外，与日本签有自贸

区协定的国家关税率单列在关税表内。

## 3.2 日本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日本主管国内投资和对外投资的政府部门为经济产业省，涉及投资政策的还包括内阁府、总务省、法务省、外务省、厚生劳动省、财务省、环境省、文部科学省和农林水产省等多个部门。为进一步促进海外对日投资，向投资者提供跨政府部门的一站式服务，日本内阁府下设“对日直接投资综合指导窗口”，由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作为服务窗口的执行单位。

###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行业】日本对外国投资实施“原则放开，例外禁止”的方针，因此，大部分行业均允许外国资本自由进入，目前没有明文规定绝对禁止的行业。

【限制行业】日本对可能威胁国家安全及未实行完全自由化的行业予以限制。根据《外汇法》，外国投资者获取日本非上市企业股权或上市企业股份超过10%时，在农林水产业、矿业、石油业、皮革及皮革产品制造业、航空运输业等保留行业，实施提前申报手续。根据OECD规定的《资本移动自由化法则》，对武器、飞机、核、宇宙开发、电力、煤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铁路等行业，实施外资管制。2007年9月，管制行业又加入可能转为军用的碳素纤维和钛合金、光化学镜头制造业等。根据行业法规，对采矿业、通信业、广播业、水运业和航空运输业，有具体的外资准入限制。

【鼓励行业】日本中央政府没有特别规定的外商投资鼓励行业；地方政府根据自身行业布局和发展规划，为形成更好的产业集群效益，通过提供一站式服务、介绍专家、提供与日本企业同等条件的补贴和优惠税制等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目前，外国企业对日投资主要集中在东京都、大阪府和神奈川县等，如大阪对生物技术、精密科技、半导体、电子零部件、电子设备等行业实施重点招商；神奈川县对汽车、IT、半导体、生物科技、环保行业重点招商；兵库县对精细加工、组装产业、半导体、再生医疗产业实施重点招商等。

###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对日直接投资有三种形式：设立公司；获取现有公司股份，合作经营；并购现有公司。采取第二、三种形式时，如取得日本上市企业10%以上股

份或从外国投资者以外取得日本国内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属于对日直接投资，要受到相关规定的限制。

### 3.3 日本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日本对企业法人实行属地税制，在日本从事经济活动的法人企业都要就其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在日本纳税。征税主体为国家及地方政府（都道府县及市町村），征税对象为日本法人企业的全球收入，征税主体对各个征税对象拥有征税权。当征税对象包括境外所获利润时，为避免源泉所得国与日本的双重征税，制定了境外税额抵扣的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可从日本的应缴税款中扣除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在日本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当其获得一定的应税收入时，通过办理源泉课征（即代扣代缴）或申报缴纳的手续，计算和缴纳应征税额。为避免双重征税和逃税的发生，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于1984年签署了《中日租税条约》，1991年中国外资法改订后，双方政府又进行换文重新确认了某些变更条款。

日本针对企业和个人所得征收五种税，包括两种国税——法人税、个人所得税；三种地方税——都道府县民税、事业税、市町村民税。针对流通交易征收四种税，包括两种国税——登记许可税、印花税；两种地方税——房地产购置税、汽车购置税。此外，日本还针对消费和财产的所有、转移等征收消费税、遗产税、赠与税等其他约19种税目。

####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日本的法人税包含国税和地方税两大主体，此外还必须缴纳根据公司规模为计税标准的均摊税等。这样，包含地方税后的实际税率大约为42%左右。具体包括：

【法人税】法人收入的22%~30%。

【法人居民税】（都道府县民税和市町村民税）法人税的17.3%~20.7%。

【法人事业税】法人收入的5%~10.08%（注册资本超过1亿日元的法人需另行缴纳外部标准纳税）。

【所得税】当获的利息、分红收入及其他收入时，对在日本国内银行存款利息代扣代缴国税15%，地方税5%。

【消费税】原则由最终消费者负担。

【事业所费】在东京都特别区、政令指定市及其他一些指定城市拥有营业所，且从业人员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营业所的建筑面积达到一定面积以上时缴纳。

【固定资产税】拥有土地、建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时缴纳。

【汽车税】拥有汽车者缴纳。

【印花税】填写、出具纳税文件及合同、发票时缴纳。

【房地产购置税】获取土地、建筑物时缴纳。

### 3.4 日本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日本政府自20世纪90年代初积极致力于吸引外国企业来日投资。2005年，日本经济产业省制定“外国企业招商地区支援项目”，拨付5亿日元专项资金，委托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活动提供支持，包括对招商对象实施调查，邀请外资企业干部赴日考察、派遣专家等费用，每个地区约发放专项补贴2000万日元。为了吸引外国企业对日投资，日本经济产业省正在研究探讨针对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包括根据投资额和对象、雇佣人数等在一定期限内减免法人税和所得税，简化技术人员等签证审查的入国手续，同时研究设立一元化促进投资咨询和优惠政策协商的窗口，但究竟何时实施尚无法预测。

此外，日本中央政府就促进对日投资的制度性支持还包括：

(1) 对日本政府认定为特定的对内投资制造业、批发业、流通行业、服务业等151个行业，出资比例超过1/3的外国投资者，日本政府提供优惠税率和债务担保；

(2) 通过日本政策投资银行为外国投资者或外资企业在设厂、设备投资、研究开发、企业并购等方面实施融资；

(3) 设立对日直接投资综合指导窗口；

(4) 设置市场开放问题投诉处理机制；

(5) 建立国际商务交流基础设施；

(6) 鼓励地方政府给外资企业提供优惠政策。

#### 3.4.2 地区鼓励政策

为了吸引外资，日本各地方政府根据相关条例和制度，单独制订了一些优惠政策，通过减免事业税、减免房地产购置税等税收优惠、发放补贴、提供土地和建筑、融资贷款制度等各种措施鼓励投资。

以日本神奈川县的优惠政策为例，主要包括：

【税额扣除】削减固定资产税、事业所税、房地产税。

【补贴】办公地租赁费的补助（补助租赁费等方式）。

【贷款】低息融资等。

### 3.5 日本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日本为劳动者制定了《劳动基准法》、《劳动安全卫生法》及《最低工资法》三部基本法律。三部法律适用于所有在日本的企业，因此，只要符合法律定义的劳动者，不分国籍都受到这三部法律保护。

【用工合同】按照法律规定，雇主必须在用工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合同期限（如不确定须注明）；劳动地点和从事业务；工作时间起始、有无加班、休息时间、休息日和休假；工资及其支付方法、工资截止时间和发放时间；退休有关事项（包括解雇理由等）。同时，规定不符合法令的用工条件是无效的，如因不履行劳动合同规定交付违约金属于违法行为。

【劳动报酬】日本根据地区和产业对最低工资有不同标准，当该岗位报酬同时适用于两个标准时，取较高一方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目前，东京地区的最低工资为每小时791日元（2009年）。日本企业一般按月发放工资，每年还有夏冬两季的奖金，其特色是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各种名义的补贴、奖金等组成，非基本工资的部分所占比重较大。

【解除劳动合同】没有明确用工合同期时，辞职方需提前两星期通知雇主。解雇方一般提前一个月通知雇员。企业如没有客观合理的理由，又不被社会通用观念认可时，其解雇行为被视作滥用解雇权，不发生法律效力。因企业经营恶化等发生裁员情况时，以下条件必须获得认可方能提出解雇要求：

- （1）解雇的必要性；
- （2）避免解雇的努力；
- （3）人选的妥当性；
- （4）解雇手续的妥当性；

（5）在劳动者因工伤或职业病休养期间及其后30天内；妇女产前六个星期（多胞胎14个星期）、产后8个星期的休养期间及其后30天内的解雇是违法的，要加以惩处；

（6）对怀孕妇女及生育后一年内，因劳动者揭发雇佣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的解雇是被禁止的，法律视为无效。

【职工社会保险】日本实行全民保险制，雇佣方有义务为满足一定条件的雇员投保以下五种保险。

表3-1：日本职工社会保险

保险种类	保费占工资额比例	支付
劳动者灾害补偿 保险	0.45%（金融业、通信业）-11.8%（水力发电、下水道）	企业全部支付
雇佣保险	大多数行业为1.5%	企业0.9%，个人0.6%



健康保险	8.2%	企业个人各承担一半
护理保险	1.23%	企业个人各承担一半
公共福利保险	14.996%	企业个人各承担一半

资料来源：日本厚生劳动省

费用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扣除职工应承担的部分，加上企业经营者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缴纳给监督机关。

###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外汇法》，外资企业参与证券交易原则上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但对关系国家安全方面的公共基础行业（如电力、机场、证券交易等），企业进行股权并购受到限制，需报批经济产业大臣许可。

###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3.7.1 环保管理部门

日本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省，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解决国民日常生活以及企业日常事业活动所产生的环境负荷问题，通过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和大量废弃型的现代社会模式进行变革，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其网址为：[www.env.go.jp](http://www.env.go.jp)；联系电话：0081-335813351。

####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日本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基本法》、《环境法配套实施的相关法律》等共242项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令》等。查询网址为：[www.meti.go.jp/intro/law/index\\_sangyo.html](http://www.meti.go.jp/intro/law/index_sangyo.html)。

####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自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质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有责任消除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因排放有害物质对人造成损害时，须接受法律规定的相应处罚。日本政府还专门制定了《公害健康损害补偿相关法律》，作为企业活动或人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带来健康损害以外的补充补偿措施。

### 3.8 日本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日本虽然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某些经济领域并没有对外开放，建

筑工程就是其中之一。按照日本对WTO承诺，建筑市场对外开放，但按日本国内法规，外国公司承揽日本当地工程必须拥有在日本本土施工的业绩，而中国公司一直未曾曾在日本本土施工，因此，中国企业短时期内还无法进入日本建筑工程市场。

### 3.9 日本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中国与日本政府签署了《中日贸易协定》、《中日商标保护协定》、《中日租税条约》、《中日投资保护协定》。

### 3.10 日本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3.10.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日本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日本经济产业省专利厅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并实施管理。

《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原则从注册之日起20年。因药品审查等原因，专利发明可实施期限被缩短的情况下，最多可申请延长5年保护期。

《实用新型法》规定实用新型权的保护期为10年。

《商标法》规定商标保护其期为10年，在有效期内可多次更新。

《外观设计法》规定外观设计有效保护期为20年，在保护期间为维持注册须每年支付注册费。20年后权利消失，但仍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在著作人死亡或第一次出版之日起50年内受到保护。电影著作权在公布后70年内受到保护。

####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法律规定，对专利权、商标权和外观设计权或其使用权侵权者处以10年以下、1000万日元以下罚款；对实用新型权或其使用权侵权者处以5年以下、500万日元以内罚款；对著作权、作者人格权、出版权、演出者人格权或著作毗邻权的侵犯者处以5年以下、500万日元以内罚款。

###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日本有关外资合作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商法》、《公司法》、《商业登记法》、《防止不正当竞争法》、《促进进口和对日投资法》以及各种税法、会计制度等。

## 4. 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 4.1 在日本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日本、根据投资目的不同，设立公司可采取四种形式：代表事务所、分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身份）和有限责任事业组合。

【代表事务所】代表事务所以公司收集日本市场信息、进行广告宣传、市场调研等为目的，不得直接展开经营活动。原则上不需注册。

【分公司】分公司经注册后可展开经营活动，法律上不具有法人资格，作为外国企业法人资格所包含的部分予以对待。

【法人公司】外资注册法人公司须根据营业目的，有时提交事前申报，其他商业登记手续、税务手续、劳动手续等与日本企业相同。

【有限责任事业组合】不是企业法人，仅由承担有限责任的出资人组成的合伙组织。特点是，经出资人同意，可自由决定组合内部规则，组合本身无纳税义务，针对出资人分得的利润征税。

####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日本，设立企业的受理机构是法务省下属的法务局。

####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事务所）的流程】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要求按照与该外国企业的形式最类似的日本法人的注册条件进行注册。为此，要参考外国企业的章程、设立证明书、注册证明书等文件进行研究，以决定分支机构的所在地、在日本的代表人、分支机构设置日期、资产负债表的公告方法等分支机构固有的注册事项之后，即可确定注册。申请注册成立分支机构时，需要提交注册事项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必须由外国企业所在国的具有相应权限的机构签发。利用中国驻日本使领馆认证注册事项的《宣誓陈述书》比较方便。

流程：准备相关文件（包括公司章程、成立证明书、分公司所在地、日本分公司代表、公司成立日、借贷表公示方法等）→向日本法务省咨询是否公司名称重复事宜→设立分支机构（设立日期可任选）→编写有关设置分支机构的宣誓陈述书→由驻日大使馆的领事认证宣誓陈述书→向法务局申请分支机构注册成立，向法务局备案登记公司印鉴→获得注册事项证明书以及公司印鉴登记证明书（申请注册约2周后）→到银行开设分支机

构账户→向日本银行申报设立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必须做且有些行业要在分支机构设置以前申报）。

【法人公司流程】设立子公司要到法务局办理注册。注册申请日即为设立日期，可同时开展经营活动。办理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设立手续在中国准备的文件包括证明中国企业概要的文件、企业代表人权限的文件、外国企业代表人签名真实性的文件等，还有企业的章程、设立证明书、注册证明书等官方文件需在中国公证。另外，需要委托日本金融机构保管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资本金以及出具资本金保管证明书。

设立子公司（具有日本法人资格）流程：设立公司准备文件（包括公司名称、母公司所在地、业务范围、业务年限、资本金、股票发行额、有无设立股票转让限制规定、有无设立、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任期、出资者及出资额等）→向日本法务省咨询是否公司名称重复事宜→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准备母公司登记证明、公司概要以及母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的公证书（公证书需要中国公证人员的公证）→在日本公证股份公司章程→向银行申请资金保管及出具保管证明书→将股份公司资本金存入银行特定账户→选出董事、董事长及监事等高官人员→董事及监事审核设立手续的合法性→向法务局申请注册成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法务局登记备案公司印鉴→获得注册事项证明书以及公司印鉴登记证明书（注册申请后约2周）→在银行开立分公司账号→向日本银行提出成立分公司（外国企业必须做且有些行业要在公司设立前申报）。

##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迄今为止，日本建筑工程领域并没有完全对外开放，外国公司还无法参与到日本建筑工程的招标、建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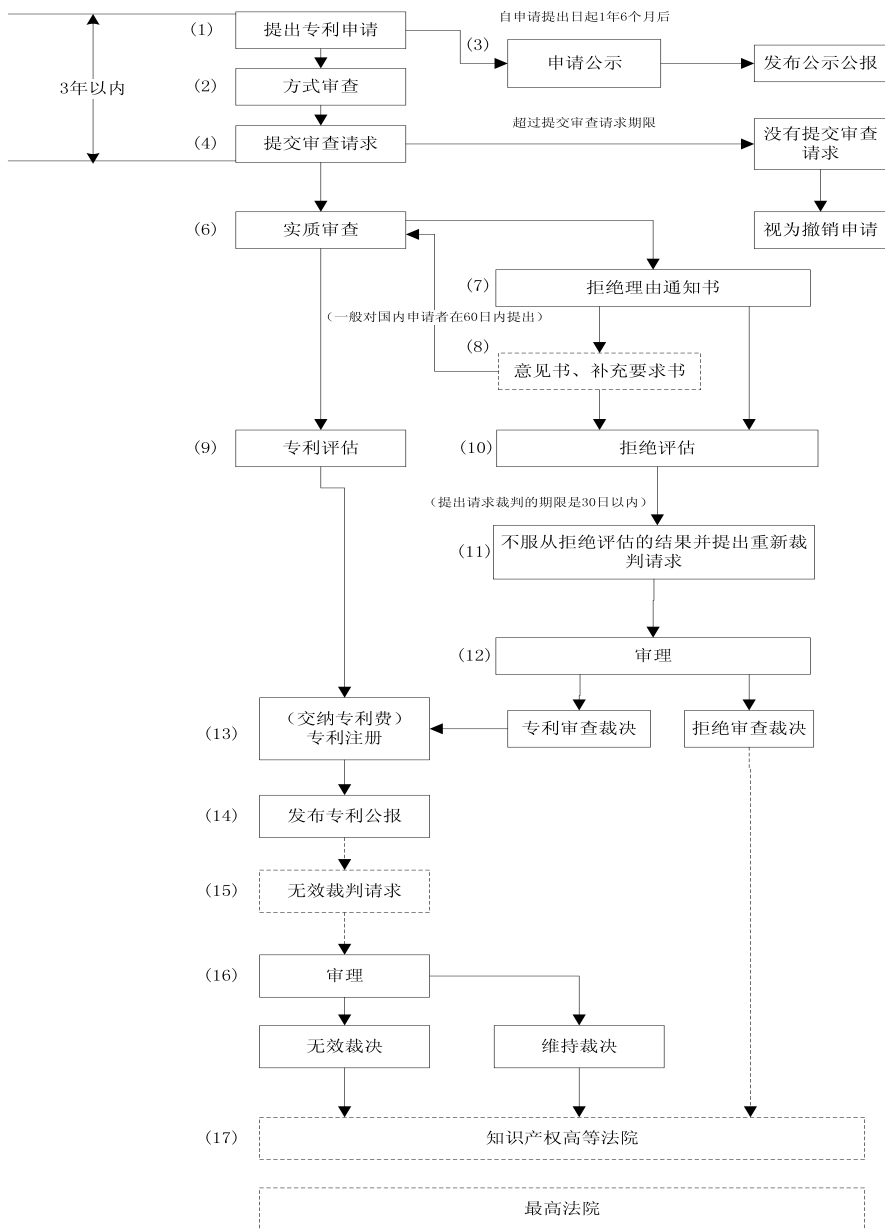
##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4.3.1 申请专利

在日本，负责专利事宜的政府部门是经产省下属的特许厅。其程序大体如下：向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特许厅受理审查申请→对申请的专利进行公示→进行专利审查→如果被审理通过，将专利登报公示。具体可查询日本特许厅网站：

[www.jpo.go.jp/cgi/link.cgi?url=/tetuzuki/t\\_gaiyou/tokkyo1.htm](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tetuzuki/t_gaiyou/tokkyo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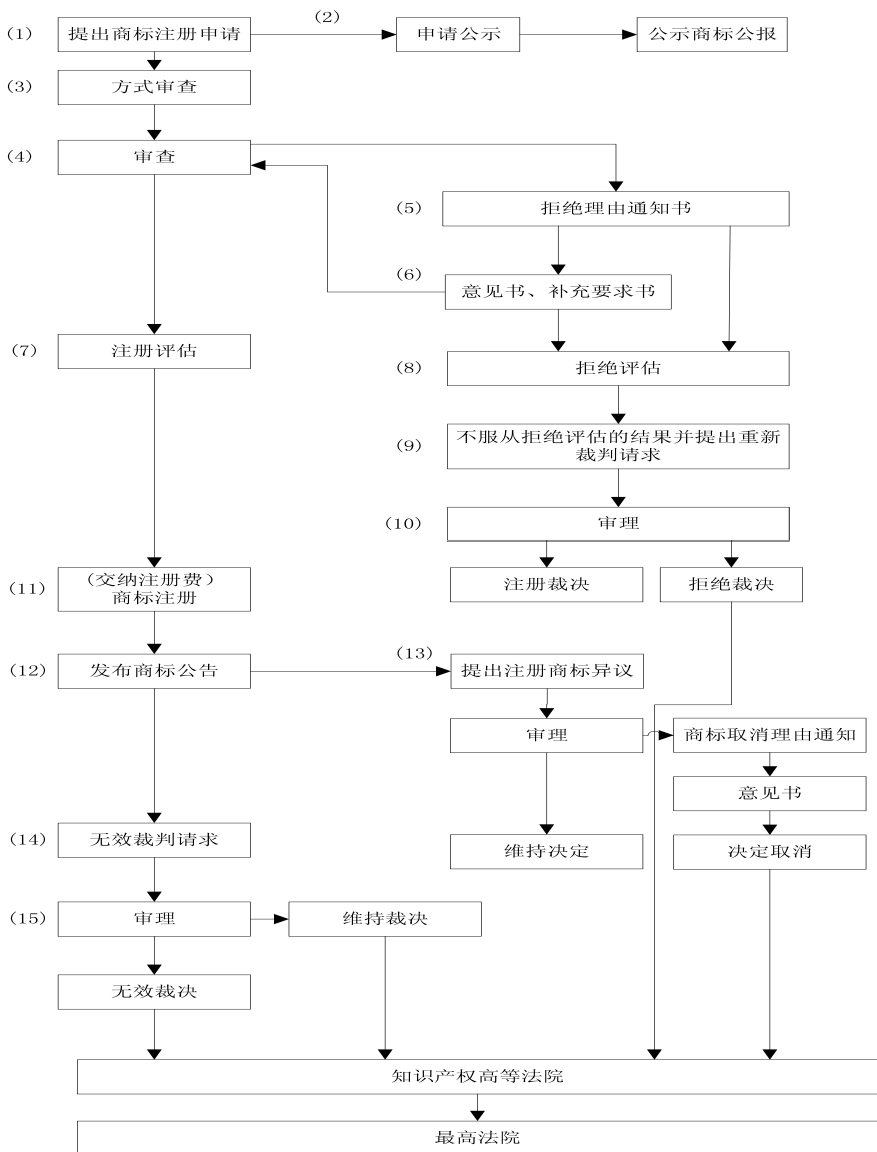
取得专利的手续



## 4.3.2 注册商标

日本执行与其他国家一样的国际分类。可以按分类逐项申请，也可以一次申请多项分类。建议申请时与商标代理人等专家仔细协商。

取得商标权的手续



申请日本商标权，原则上要向日本的特许厅申请必要的商标注册。当然，可通过巴黎公约的渠道进行申请，也可充分利用马德里协议中关于国际商标注册的申请、注册制度进行申请。

申请到注册的基本程序：提出申请→进行审查→注册审核→商标注册→发布公告。

如果顺利，申请后快则3个月，通常为6个月左右就可审查完毕，之后还需要花1~2个月左右办理注册。总体来说，从申请到注册结束约需8个月左右。

## 4.4 企业在日本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 4.4.1 报税时间

法人企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需提交税务申报书，如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税务署长同意确认可延长提交期限。

### 4.4.2 报税渠道

自行报税，即向企业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构报税，一般是向税务所、地方税务机构报税即可。

### 4.4.3 报税手续

【最终申报和缴纳】法人必须于各会计年度结束的次日起2个月以内，提交有关法人税、法人居民税、事业税的应税收入的税务申报书。由于审计未了或因其他不得已的事宜不能完成决算而无法提交最终纳税申报书时，经税务署长的批准，可以要求延期提交。该最终纳税申报书所记载的收入金额、税额等内容必须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算报告计算得出。

所算出的税额必须在同一期限内缴纳。即使可以根据上述条件延期提交申报书，但缴税期限不能延长。在计算最终纳税金额时，如已缴纳过期中税款，可以予以抵扣。

【期中申报和纳税】会计年度超过6个月的法人，在该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的2个月以内，提交期中申报书，申报该会计年度前6个月的所得并缴纳期中税款。

【蓝色申报】法人的税务申报书有白色和蓝色之分。法人经税务署认可后可提交蓝色申报书。提交蓝色申报的法人可以享受税务上的各种优惠。为获得税务所批准蓝色申报，必须在该会计年度开始日之前按一定格式向税务署提交批准申请书。新成立的法人、在日本新设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必须在机构设立（成立）后满3个月或设立（成立）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结束日之较早的日期之前，提交批准申请书。

## 4.5 赴日本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首先需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可以“企业内转勤”的方式申请，其前提条件，申请人是：店（社）与支店（社）或营业所之间的调动；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调动；母公司系统公司间与子公司系统公司之间的调动；子公司之间的调动；系统公司之间的调动；调动到关联公司（只限于母公司与关联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调动）。

### 4.5.1 主管部门

日本入管局负责有关赴日工作签证的有关事宜。

###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可分为企业投资者经营者和企业雇用人员两种。

投资经营者包括投资日本、开始从事经营人员，以及以后实际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雇用人员可采取“企业内转勤”，即由本公司派遣在日本分公司工作的技术等人员，但须确定一定的时限。

一般而言，事务所、日本支店的代表可采取“企业内转勤”方式申请工作签证；子公司（日本法人）的代表可以投资经营资格申请工作签证。

### 4.5.3 申请程序

首先向日本入管局申请在留资格证明，获得在留资格证明后，与护照一同提交给日本大使馆（领事馆），如在日本，申请可直接提交给日本入管局，申请进入日本的签证。

###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在留资格证明一般需提交的文件有：在留资格证明申请书、学历证明、履历证明、日本法人登记复印件、日本法人公司说明书、日本法人损益计算书或事业计划书、雇佣合同书副本、在职证明书、中国法人说明书、营业许可证等。

##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4.6.1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南麻布5-8-16

电话：0081-334402011



传真：0081-334468242

网址：[jp.mofcom.gov.cn/index.shtml](http://jp.mofcom.gov.cn/index.shtml)

#### 4.6.2 中资企业协会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CEAJ）是中国经济贸易方面的有关机构企业在日本设立的公司法人非营利任意团体。协会涉及贸易、制造、金融、保险、法律、物流、观光、研修生派遣、文化交流、IT、餐饮以及专利代理申请、知识产权申请等领域。

#### 4.6.3 日本驻中国大使馆

（1）日本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日坛路7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2361

传真：010-65324625

信箱：[info@ejc.cn](mailto:info@ejc.cn)

网址：[www.cn.emb-japan.go.jp](http://www.cn.emb-japan.go.jp)

（2）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万山路8号 200336

电话：021-52574766

传真：021-62788988

（3）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花园大厦

电话：020-83343009

传真：020-83338972

（4）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0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27490

传真：024-23222394

（5）日本常驻大连办事处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3楼

电话：0411-83704077

传真：0411-83704066

（6）日本驻重庆总领事馆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7楼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33585

传真：023-63733589

#### 4.6.4 日本投资促进机构

日本投资促进机构主要是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原名为日本贸易振兴会），成立于1958年，由日本政府出资设立，致力于促进贸易和投资。1998年与亚洲经济研究所合并为特殊法人，2003年10月，更名为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

该机构支持愿意与日本企业开展合作的中国企业。向给日本企业供应零部件和原材料，在计算机软件及高科技领域与日本企业开展合作，开拓日本市场及进行对日投资的企业提供帮助。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1-12-32

邮编：107-6006

电话：0081-3-35825181

传真：0081-3-35828309

####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 5. 中国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 5.1 投资方面

日本是一个容量很大、非常成熟的市场，尽管日本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吸引外商来日投资，但相对于后进入日本市场的企业而言，其面临的困难很大。主要遇到的困难包括市场封闭性较强、运营成本高、并购日本企业面临困难较大、优惠政策少、融资难、对外企来日资格限制较严等，投资企业应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

#### （1）投资运营成本比较高

中国企业到日本开展投资遇到的最大问题是运营成本过高。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测算，在日本投资成本约为法国的11倍、美国的7倍、德国的5倍、英国的4倍。表现为：法人税率高（约为42%左右），劳动力供给不足、价格高（普通工人月收入相当于中国的10倍以上），工业用地购买费用高昂，办公场所和住宅保证金等费用也比较高。

#### （2）并购日本企业面临困难较大

长久以来，外资并购日本企业不具有普遍性，一方面是日本企业组织制度与国际不尽相同，另一方面是企业文化差异有可能导致日本企业职工对外来并购者产生抵触情绪，同时，日本政府的某些限制和担忧也使并购日本企业不易。

#### （3）优惠政策少

各国为吸引外商投资，都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而日本虽然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但仅限于放宽原有限制条件，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优惠条件相差较大。

#### （4）融资难

日本商业银行放贷原则为担保主义，对于投资日本的中国企业来讲，没有有形财产作担保很难从银行借到钱。

#### （5）对外企来日资格限制较严

日本签证审查非常严格，对外资企业，要求必须雇用日本全职雇员才向外方人员发放签证，外企“企业内转勤”来日者要求转职前必须连续工作一年以上。

### 5.2 贸易方面

日本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贸易立国政策由来已久，其贸易容量和

贸易环境均属世界一流水平。与日本企业展开贸易活动需要充分熟悉当地市场环境，了解对方商业习惯，树立自身经营特色，把握贸易主动。

(1) 日本市场向来以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顾客挑剔著称。中日贸易发展多年，相互已形成密不可分之势，目前中国商品已牢牢占据日本市场的一席之地。但近年一些因产品质量引发的贸易纠纷，经由媒体报道引发负面社会影响，损害了中国出口产品在日本市场的信誉。因此，要时刻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严把产品安全质量关，维持中国输日产品长期积累、来之不易的市场认知度。

(2) 日本企业重视信誉，绝大多数珍视长期合作关系。贸易双方在前期顺利合作的基础上，一般容易形成长期稳定的贸易关系。中国企业应充分把握日本企业该种特性，在经营活动中诚信守法，赢得对方尊重和信任，不断巩固夯实与日本企业建立的长期合作基础。

(3) 适当了解日本客商的民族习惯。日本人在商务活动中普遍表现十分礼貌含蓄，着装正式得体，谈判时准备充分，认真严谨。但有时稍显态度暧昧，不明确答应或拒绝对方，往往会留有一定余地。在与日本客商交往过程中，中方人员要注意着装得体，态度礼貌，熟悉业务，态度鲜明。

### 5.3 劳务合作方面

日本尚未开放劳务市场，但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劳动力有一定需求，为解决这个问题，日本以“外国人研修·技能实习制度”（以下简称研修生制度）名义大量引进外国劳动力，目前日本只接受来自15个国家的研修生。中国是主要派遣国，占研修生总人数的八成左右。

2010年7月1日开始，日本将实施新的“研修·技能实习制度”，技能生在入国前既已与日本企业签订雇用合同，技能生来到日本后，开始的第1-2个月为技能生集中讲习和工厂见习阶段，技能生不参与企业的生产活动，讲习阶段结束后，技能生开始根据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事生产劳动。技能生在日期间（最长为三年）受日本劳动基准法等相关法律的保护，享有普通劳动者的权益，同时技能生需交纳厚生年金、所得税、住民税，加入雇用保险、社会保险等。新的“研修·技能实习制度”将允许从事的工种有农业、畜牧养殖业、建筑、金属加工、服装加工、食品加工等65个工种。

研修生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为《关于研修生及技能实习生入国·在留管理指针》（入国管理局）以及《劳动基准法》（厚生劳动省）。关于研修生制度的详细情况请参考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jp.mofcom.gov.cn](http://jp.mofcom.gov.cn)）的关于“外国人研修和技能实习制度”的解读。

## 5.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当地开展投资、贸易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日本建立和谐关系？

###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日本处理经济相关事务的政府部门有经济产业省、厚生劳动省、财务省、日本银行等。经济产业省是管理经济、贸易和市场流通的主要政府部门，职能是从宏观、微观两个方面推进经济结构改革；振兴地区经济产业发展；建立适应多层化的对外经济关系体制；制定新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制定和实施能源政策，保障能源稳定供给、负责原子能和相关产业的安全管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

中国企业要关心日本国会众参两院选举和内阁改组情况，了解选举过程中各党派的主要政策主张和选战焦点，跟踪重要法案在国会的审理过程，关注内阁阁僚的主要政见和言论，以便对日本政府的政策走向做出恰当预判。

关注在本企业投资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族议员”，了解其政治主张和主要动向，以及行业团体与这些重要政治人物的关系。

关心所在辖区国会选举和地方选举，在可能的情况下与所在辖区的议员取得联系并保持沟通，通过各种渠道向其报告企业发展情况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争取获得其相应的支持与帮助。

###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日本工会数量众多，曾经辉煌一时，但随着日本的各项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工会已经失去了以往的凝聚力，但中方企业也应注意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

#### （1）当地居民对中国企业的普遍看法

对于中国企业的进入，最初日本人心理上并未做好准备。近年来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许多拥有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的日本企业陷入经营困境，中国企业并购日本企业的情况增多。处于困境的日本企业十分希望获得资金摆脱困境，因此对中国企业进入日本的态度有所转变。

#### （2）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文化习俗

日本与中国同属东亚文化圈，日本很多传统和习俗源自中国，有相通

之处。但正因如此，相互之间容易产生错觉，在不经意间将自己的思考方式强加于对方，其实两国在很多风俗习惯上存在很多差异。中国企业在日开展业务要掌握日语，了解日本人的风俗习惯和心理特点，特别是深入了解日本文化和独特商业习惯，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 （3）聘用当地雇员

日本具有独特的商业文化，重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排外性较强。从中国企业开展对日业务的实践来看，在营业等涉外部门最好雇用日籍雇员，否则将难以取得日本合作伙伴的信任，很难开展工作。

### （4）适当参与社区活动

努力成为社区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参与社区公共事业活动，可以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增加其对企业的认知度。但日本传统社会仍较为封闭，因此，参与或组织社区活动时，要循序渐进，注意火候，不要过于抢眼，以免引起反感。

## 6.4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 （1）尊重日本的礼仪

日本素有“礼仪之邦”之称，日本人传统上讲究礼节。平时人们见面、告别、表示感谢、歉意时要鞠躬施礼，鞠躬时双手垂下置膝前，躯干不要弯曲，根据不同场合鞠躬程度有所区别。日本人尊重年长和职位高的人，与其交谈时使用敬语。

### （2）尊重各类生活习惯

在日本，应注意尊重一些生活习惯以避免发生误会或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如看望病人时不要送盆栽花，因为带根的花意喻疾病植根；参加葬礼时要穿黑色西服、白色衬衫，打黑色领带；进入一般日本人家庭，一定要先脱鞋，在主人指定的座位就座。饮酒时应互相斟酒，最好不要强行劝酒。

### （3）注重礼尚往来

日本在各类庆祝场合和传统节日有送礼的传统。每年主要有岁暮、中元两次大的传统送礼时节，企业应向主要客户等赠送礼物，礼品以食品为主。在企业举办开业或周年庆典之类活动时，也多为到场来宾准备小礼物。递送礼金时，应装入信封。向政府机构送礼时，出于廉政要求，有时对方可能将礼品退回。此外，友人生日、家庭成员婚丧、子女成人时也要送礼。礼品应讲究包装，在结绳方式等方面符合日本传统文化。礼品价值应掌握好分寸，不能过重亦不可过轻，视重要程度、亲疏关系而定。

### （4）切忌语言禁忌

日本有不少语言忌讳，如“苦”和“死”，就连谐音的一些词语也在忌讳之列，如数词“4”的发音与“死”相同，“42”的发音是“死”的动

词形，“9”的发音与苦相同，各类场合忌用此类数字。此外，近年西方的部分习俗也在日本流传，“13”也是忌讳的数字，13日、星期五属于避讳日期，许多宾馆没有“13”楼层和“13”号房间。

在婚礼等喜庆场合，忌说去、归、返、离、破、薄、冷、浅、灭及重复、再次、破损、断绝等不吉和凶兆的语言。商店开业和新店落成时，忌说烟火、倒闭、崩溃、倾斜、流失、衰败及与火相联系的语言。交谈中忌谈人的生理缺陷，如不说胖墩、秃顶、麻子、瞎聋、哑巴等字眼，称残疾人为身体障碍者，称盲人为眼睛不自由者，称聋人为耳朵不自由者等。

##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日本是较为重视环境保护的国家，参与制定并推动了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的《京都议定书》的签署。2009年10月民主党政府上台后，提出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比1990年削减25%的目标。20世纪六七十年代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日本曾经因严重的公害问题而付出惨痛代价。因此，日本政府为解决环境问题制定了严格的法律，企业也在长期实践中总结经验，开发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节能环保技术。

### （1）严格遵守节能环保相关法律

日本的节能和环保相关法律较为完善，执法严格。违反相关法律将受到严厉惩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 （2）重视垃圾、废弃物处理

日本对垃圾建立了较为彻底的分类回收系统，规定较为细化。企业应根据所在地区的规定，严格做好垃圾分类。切忌敷衍了事，如垃圾分类不彻底，有时可能被拒收，不但影响企业形象还容易导致与周边居民矛盾激化。

### （3）在经营管理中贯彻节能环保理念

由于节能环保理念较为深入人心，节能环保已不仅仅是法律规定的义务，更成为企业宣传树立自身形象的重要指标。如在同等条件下，节能环保型产品更受日本消费者追捧。节能环保体现在企业日常活动的几乎所有细节，如降低办公室能耗、减少办公垃圾、使用再回收利用材料制作的办公用品、选择低排放的运输或出行方式等都被视作贯彻环保理念的行为。

##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20世纪70年代，日本就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企业社会责任主要涉及保护环境、劳动保护、产品质量、反腐败以及对客户的责任等内容。

为在日本顺利开展投资合作，中国企业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应承



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书是一种有效手段，不仅可以让公众详细了解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和目标，还可借此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除前述注重环保外，企业还需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 （1）远离贿赂

商业贿赂行为在日本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且严重影响企业信誉和形象。如被媒体报道揭出，将形成难以挽回的恶劣影响，甚至导致企业关门破产。

### （2）重视劳动保护

日本非常重视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因此，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改善员工劳动条件，尤其在高危行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是企业必须做的工作。此外，日本还重视防范地震、台风、火灾等灾害，购置和维护防灾设备，定期举行防灾训练等灾害教育，事先制定灾后处置预案。

### （3）重视关系者利益

日本的商业文化非常重视与客户、供货商等相关方的关系，主张通过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谋求共同发展。因此，在企业经营发生重大变动时，应考虑到对相关方面的影响，及时通报并协助受影响的关系方进行应对。

## 6.7 善于与媒体打交道

新闻媒体在日本的社会生活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具有巨大的社会影响力。中国企业在日投资，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与当地媒体建立起和谐关系。

### （1）建立专门的宣传和媒体应对部门

日本企业一般都设有专门的宣传和媒体应对部门，由专人负责。除负责企业日常的对外宣传、广告企划外，还对各类媒体报道与本企业相关事宜进行跟踪和分析，制订相应对策。遇到各类危机事件时，企业宣传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尽早开展危机公关，及时向媒体传达正确信息，尽力向社会和民众展现企业致力于解决问题的正面形象。

### （2）重视对外宣传

企业应重视日常的对外宣传工作，在有能力的条件下广泛利用各类公开活动、媒体宣传自己，做好企业的网站。在涉及社会敏感问题，特别是遭遇不公正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

### （3）重视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一套成型的信息披露制度，迅速、及时并正确发布企业信息。在发生问题时，尤其要杜绝瞒报、虚报问题，防止因人为原因导致问题被扩大化，致使企业信誉扫地。

#### （4）处理好与日本媒体记者的关系

要尊重记者的劳动，不要随意拒绝媒体采访，更不能对记者无礼。避免与媒体记者产生直接冲突，尽量展示开放、自信的对外形象，赢取记者信任。但在尊重其公共报道权利的同时，当遭遇无理纠缠时，也要合理主张和保护自身的个人隐私等基本人权。

###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 （1）携带证件

非日籍员工或临时探亲家属出门要随身携带护照或外国人登录证等身份证件，驾车出行须携带驾照。不懂日语的员工，最好随身携带名片或写有公司联络信息的纸条。营业所各类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书、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 （2）配合查验

遇到警察检查身份证件，要礼貌出示，回答问题。如忘记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 （3）合理主张自身权利

如警察或检查官要求入室搜查公司或住所，可请其出示证件和法院的搜查令状，并要求与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日本使馆领事部。

税务执法人员、公正交易委员会、金融厅、入国管理局或海关人员进行类似调查时，参照以上进行对应。当证件或财物被没收时，要求其出具没收品清单作为证据，并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私人信息。

### 6.9 其他

在很多行业领域，日本政府并不直接出面，而是通过与政府有密切关系的行业组织进行间接管理。这些组织多称为协会、组合等，经费全部或部分由政府出资，或通过接受政府委托项目间接获得资助。很多负责实际业务的人员多为政府官员出身，与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行业组织制定的各类规章、标准或指南等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多为事实上的行业内部标准，行业内企业必须遵守。

中国IT等行业企业进军日本的经验表明，选择熟悉日本市场状况、有渠道有资源的当地合作伙伴对于中国企业初期开拓日本市场很有帮助。利用好日本企业的经营渠道打开市场，同时在合作中与对方建立良好的互信关系，有利于中国企业在当地构建和谐关系，获得良好发展。

##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日本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 7.1 寻求法律保护

日本是一个法律体系健全完善的国家。企业在日本从事经营活动时，应该充分尊重当地商业习惯，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当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当事人首先应直接进行协商，在明确责任、互谅互让的前提下，争取自行达成协议。若难以实现，应积极考虑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维护自己的权益。

除了诉讼方式外，企业还可以通过仲裁解决经济纠纷。经济纠纷当事人按照事先或事后达成的协议，自愿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争议案件做出判断或裁决。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否则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日本，负责经济仲裁的机构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www.jcaa.or.jp](http://www.jcaa.or.jp)）。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上的差异，企业来日投资在订立合资、合作合同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考虑选择利用律师的法律服务，以减少损失提高效率。特别在遇到经济纠纷或争议时，应尽量选择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在日本，有专门提供中文服务的中资或日资律师事务所，可接受在日中资企业的各种法律业务。

###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日本政府比较重视海外企业对日投资。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合作可通过日本商协会了解信息，遇到问题时寻求帮助和支持。日本主要商协会包括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机构、日中经济协会、日本商工会议所、日中经济贸易中心等。其中，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是以企业为会员的民间组织，是日本促进中日经济贸易的重要团体。该协会可为中国企业提供相应服务，协助解决贸易投资纠纷等。

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合作过程中，应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商协会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当地政府的更多支持。

### 7.3 取得中国驻日本大使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规定，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

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合作中,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处能够提供相应的帮助,具体请查询中国驻日本使馆经商参处网站([jp.mofcom.gov.cn](http://jp.mofcom.gov.cn))。

中国企业在进入日本市场前,应征求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经营过程中,应与中国大使馆经商参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并反映遇到的问题,建立一个顺畅的沟通渠道。遇有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尊重并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外交部发行的《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请参考外交部领事工作网站:[www.fmprc.gov.cn](http://www.fmprc.gov.cn))。

####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日本是一个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国家,政治、社会治安较为稳定,金融、市场等经济风险系数较低。中国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应强化科学管理,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使企业在面对各类灾害性和突发性事件时,处变不惊、处置有序,从而有效控制和防范突发性风险,争取将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日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经营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

当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企业员工生命及公共财产安全,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当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时,应及时拨打日本火警、救护(119)电话,同时立即上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保持迅速顺畅的沟通,企业内外形成合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可以加入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交流信息与经验,增强组织凝聚力,共同对外发出声音。该协会是由中国在日本设立的法人企业和代表机构组成的民间团体,其宗旨是为增进在日本的中国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改善在日中国企业的经营环境,扩大并发展中日经贸合作和中日友好关系。经过八年来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协会拥有中国企业会员近80家,均为在日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和办事机构,这些企业经营范围广泛,可以为来日投资的企业提供一定的信息

和幫助。

## 附录 日本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内阁官房, [www.cas.go.jp/index.html](http://www.cas.go.jp/index.html)
2. 内阁府, [www.cao.go.jp](http://www.cao.go.jp)
3. 金融厅, [www.fsa.go.jp](http://www.fsa.go.jp)
4. 外务省, [www.mofa.go.jp/mofaj/index.html](http://www.mofa.go.jp/mofaj/index.html)
5. 财务省, [www.mof.go.jp](http://www.mof.go.jp)
6. 国税厅, [www.nta.go.jp](http://www.nta.go.jp)
7. 文部科学省, [www.mext.go.jp](http://www.mext.go.jp)
8. 厚生劳动省, [www.mhlw.go.jp](http://www.mhlw.go.jp)
9. 中央劳动委员会, [www.mhlw.go.jp/churoi/index.html](http://www.mhlw.go.jp/churoi/index.html)
10. 社会保险厅, [www.sia.go.jp](http://www.sia.go.jp)
11. 农林水产省, [www.maff.go.jp](http://www.maff.go.jp)
12. 经济产业省, [www.meti.go.jp](http://www.meti.go.jp)
13. 特许厅, [www.jpo.go.jp/indexj.htm](http://www.jpo.go.jp/indexj.htm)
14. 日本商工会议所, [www.jcci.or.jp](http://www.jcci.or.jp)
15. 国土交通省, [www.sia.go.jp](http://www.sia.go.jp)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日本》，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日本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日本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日本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本《指南》第三章和第四章的部分内容引自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日本机构的一些说明和介绍，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著者  
2010年9月

#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日本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mailto:tsxcpc@gmail.com)